

我們首先看看約拿所遭遇的神蹟，他是在這件事上預表耶穌，我們也看到了神用的是回授策略，看人的反應會相應的行。雖然祂那時已行了許多神蹟，但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不能分辨和不信。第二，我們說到眼睛是身上的燈，眼睛能反應出一個人裏面的光景。有了信心的生命自然會有信心的好行為，這好行為是因為信主，自然人會將榮耀歸給在天上的父，而壞行為也是隱藏不住的。第三，我看到了法利賽人的一些禍。例如，他們的行為主要是做給別人看的，但他們卻沒有做該做和不可不做的事，就是公義和愛神的事。聖經警告我們法利賽人的禍很多。其中之一是要防備他們的教訓。最後我們提到了律法師的禍，其中包括了從亞伯的血起，直到被殺在壇和殿中間的先知撒迦利亞，都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。我們也說明在這裏，為什麼是指先知撒迦利亞，而不是指在歷代志下的撒迦利亞。

1. 約拿的神蹟

『當眾人聚集的時候，耶穌開講說：「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。他們求看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，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。當審判的時候，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她從地極而來，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。看哪！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。當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。看哪！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。」』(路加福音 11:29-32) 在這裏，我們要注意的是、聖經明說耶穌是大過先知約拿的。馬太福音 12:40 這樣說，『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，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。』(馬太福音 12:40) 所以在這件事上，約拿是預表耶穌的。預表只是說在某一方面像耶穌，不是說在所有的方面。

關於顯神蹟這件事，耶穌那時已行了許多神蹟，只是他們不信，不能分辨。馬太福音 16:1-4 就說得相當清楚，『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，請他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。耶穌回答說：「晚上天發紅，你們就說，『天必要晴』；早晨天發紅，又發黑，你們就說，『今日必有風雨』。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，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。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看。」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。』所以耶穌行神蹟都有定時，有目的，不是應觀眾要求的。

這些記載在馬太福音 12:38-42 中基本上是相同的，只是指出了『當時，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。」』(馬太福音 12:38) 約拿的神蹟是記在約拿記，大約是這樣：『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，說：「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，向其中的居民呼喊，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。」約拿卻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。…然而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，海就狂風大作，甚至船幾乎破壞。』(約拿書 1:1-4) 所以約拿是非常不想做這事情，往反方向走去躲避。最後是同船的人應約拿的要求，『…遂將約拿抬起，拋在海中，海的狂浪就平息了。』(約拿書 1:15) 然後『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，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。』(約拿書 1:17) 他在魚肚中知罪了，且悔改禱告，『耶和華吩咐魚，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。』(約拿書 2:10) 我們看到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，於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就沒有在這外邦的城降災。這就像祂對以

色列的選民一樣，『義人轉離他的義而作罪孽，就必因此死亡。惡人轉離他的惡，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，就必因此存活。』(以西結書 33:18-19) 主的道是很公平的，是一致的，我們看到祂用的是回授策略，會隨著人的反應不同而有不同的作為。我們舉一個關於回授策略的簡單例子，這就如開車一樣，我們用眼睛看我們是否偏離了道路，我們如果沒有偏離，繼續前進，如果偏離了，就可以用方向盤，控制方向盤而回到該走的路上，這是回授。

2. 眼睛是身上的燈

『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子裏或是斗底下，總是放在燈台上，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。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所以，你要省察，恐怕你裏頭的光或者黑暗了。若是你全身光明，毫無黑暗，就必全然光明，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。』(路加福音 11:33-36)

馬太福音 6:22-23 也說到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，如果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！眼睛反應出一個人裏面的光景。我們看到經文說得很清楚，『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台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』(馬太福音 5:14-16) 這不是指基督徒自以為有好行為而故意顯給別人看，而是有著信心的生命會自然有信心好行為流露出來，這好行為是因為信主，看到了自然將榮耀歸給在天上的父。

在馬可福音 4:21-22，『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人拿燈來，豈是要放在斗底下，牀底下，不放在燈台上嗎？因為掩藏的事，沒有不顯出來的；隱瞞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。』這和路加福音 8:16-18 講得是一致的，『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，或放在牀底下，乃是放在燈台上，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。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；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。所以，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。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凡沒有的，連他自以為有的，也要奪去。』(路加福音 8:16-18) 信心的好行為是藏不住的，壞行為也是隱藏不住的。在這裏，我們也看到了一個天國作事一致的原則，因為在馬太福音 13:11-12，『耶穌回答說：「因為天國的奧秘，只叫你們知道，不叫他們知道。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凡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。』』

3. 法利賽人的禍

『說話的時候，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同他吃飯，耶穌就進去坐席。這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洗手便詫異。主對他說：「如今你們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，你們裏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。無知的人哪，造外面的，不也造裏面嗎？只要把裏面的施捨(alms or a benefaction, G1654)給人，凡物於你們就都潔淨了。「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芸香並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公義和愛神的事反倒不行了。這原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「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喜愛會堂裏的首位，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你們的安。「你們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，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。』』(路加福音 11:37-44)

首先我們看到了施捨這字，在英文和原文都很清楚的說是為別人的益處而捨的。也清楚的說法利賽人的行為是守律法而做給人看的，背後做什麼猶如不顯露的墳墓般，是別人看不到的，反而是該做且不可不行的公義和愛神的事不行了。所以耶穌會說，『我告訴你們：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』（馬太福音 5:20）聖經講法利賽人的禍很多，很清楚在這些經文中說要防備他們的教訓，『門徒渡到那邊去，忘了帶餅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要謹慎，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。」門徒彼此議論說：「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吧！」耶穌看出來，就說：「你們這小信的人，為甚麼因為沒有餅彼此議論呢？你們還不明白嗎？不記得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，又收拾了多少籃子的零碎嗎？也不記得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，又收拾了多少籃子的零碎嗎？我對你們說：『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』，這話不是指着餅說的，你們怎麼不明白呢？」門徒這才曉得他說的，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，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。』（馬太福音 16:5-12）

4. 律法師的禍

『律法師中有一個回答耶穌說：「夫子，你這樣說也把我們糟蹋了！」耶穌說：「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，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。「你們有禍了！因為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，那先知正是你們的祖宗所殺的。可見你們祖宗所做的事，你們又證明又喜歡，因為他們殺了先知，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。所以神用智慧曾說：『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們那裏去，有的他們要殺害，有的他們要逼迫』，使創世以來所流眾先知血的罪，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，就是從亞伯的血起，直到被殺在壇和殿中間撒迦利亞的血為止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。「你們律法師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。」耶穌從那裏出來，文士和法利賽人就極力地催逼他，引動他多說話，私下窺聽，要拿他的話柄。』（路加福音 11:45-54）

我們看到律法師的不服，但這些經文說到他們的問題很清楚。關於流眾先知血的罪，在馬太福音 23:35 說，『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，都歸到你們身上，從義人亞伯的血起，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儿子(son of Berechiah)撒迦利亞的血為止。』（馬太福音 23:35）再看看撒迦利亞書 1:1，『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(son of Berechiah)先知撒迦利亞說：』（撒迦利亞書 1:1）雖然中文的名字翻譯不一樣，但比較英文，就知道是指同一個人。也知道了不是在說歷代志下 24:20-21 所說的撒迦利亞，『那時，神的靈感動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，他就站在上面對民說：「神如此說：『你們為何干犯耶和華的誡命，以致不得亨通呢？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，所以他也離棄你們。』」眾民同心謀害撒迦利亞，就照王的吩咐，在耶和華殿的院內，用石頭打死他。』最後一段，他們以為言多必失，但耶穌不會這樣，因為耶穌的生命，是以神的智慧說話行事。